

旅客確認書

進入馬祖地區旅客注意：

一、請確認所攜帶或貨運的犬、貓，應檢附下列文件交付航運公司及馬祖檢疫站之櫃台申請檢查。

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：且所載之注射時間距檢查日，不得超過一年；首次注射者，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應滿七日。

寵物登記證明文件：且所載之寵物登記時間距檢查日，應滿三十日。但首次狂犬病預防注射時間距檢查日滿三十日者，不受寵物登記應滿日數之限制。

二、旅遊目的地：東引鄉 南竿鄉 其他：_____

三、依「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」旅客由臺灣本島未設有檢查櫃檯之港、站出發，進入馬祖地區者，應於起運前透過海運公司將前項文件傳真通知馬祖檢疫站，並於犬、貓運抵後，立即向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，違者將處新臺幣 5~100 萬元。

※東引旅客若未途經南竿地區採文件審查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馬祖檢疫站 關心您！

旅客（寄貨人）簽名：_____ 手機：_____

及旅客目的地聯絡電話：_____

寵物晶片號碼：_____

接種狂犬病疫苗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請航運公司協助旅客於登船前填妥「旅客確認書」，並將本文件、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及寵物登記證明文件傳真(0836-22960)至本分局馬祖檢疫站。

如有問題請與我們聯繫，電話：0836-22833，傳真：0836-22960